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项目核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 445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兴发改新能字【2023】118 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充分利用兴安盟丰富的风能资源，促进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国家电投兴安盟突泉县 445MW 风电项目。

项目单位为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2303-152224-04-01-581549。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安盟突泉县境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445MW 风电及 220 千伏升压站 1 座，场内 35 千伏集电线路及检修道路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 19930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39861 万元，银行贷款 159444 万元。

五、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需要延期的，需在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

提示：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建设事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